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八樓中央區八〇一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略）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裁示：修正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綜合決議（三）為：本基金所列補助及捐助款係用於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計畫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者，已納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考核範圍，各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考量本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專戶結存情形。

裁示：備查。

（二）為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經費審查原則（草案）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

財政局）

裁示：計畫之管理、維護及補償（含地上物、土地徵收）等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並請參考各委員意見，衡酌計畫之重要性、預期效益與各重劃區所剩款項情形，檢討研訂個案補助限額。

(三) 為衛工處辦理「木柵第二期重劃區新設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擬剔除其經費明細表編列「補償費」八五〇萬元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財政局)

批示：依往例「補償費」本基金不予補助，請衛工處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四) 為地政處辦理「內湖一〇三號公園衛星控制點及綠美化工程」擬請變更主辦機關為該處測量大隊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財政局)

批示：同意備查。附帶決議：為塑造內湖科技園區之入口意象，請地政處測量大隊洽發展局、內湖區公所共同參與協助規劃。

三、討論提案：(附提案審核意見表)

(一) 各提案之審核決議意見，詳如所附提案審核意見表之審查決議。

(二) 本次討論審查通過之提案，其經費明細表會後請依九十二年度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覈實編列，經機關首長、會計部門核章後，逕送本府財政局。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0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意見表

基本資料						初審意見			審查決議	
編號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計畫年度	總工程費	重劃區		基金是否足敷使用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業務必要性
					尚可支用數 92/04/30	期別				
	衛工處	內湖第七期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93-97	63,429,600 (方案一)	66,997,082	內湖七期	是	第二款	√	方案二通過，惟補償費1,000,000元刪除。 附帶決議：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費請衛工處編列公務預算配合施工。
			93-96	38,788,000 (方案二)						
二	信義區公所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93	7,875,045	218,949,076	六張犁	是	第五款	√	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信義區公所針對本案如何加強管理、擴大服務功能、開放廣大社區居民使用、未來整修後使用率提高百分之八十以上等計畫及活動中心之規劃設計於完成後提本會報告案，才可將預算撥付。 二、信義區公所九十一年辦理「黎忠里數位監視系統工程」之工程結餘款尚有七萬八、七七八元請儘速辦理繳回。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0次委員會會議決（裁）定事項分辦表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決（裁）定事項	執行情形
信義區公所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p>一、請信義區公所針對黎忠區民活動中心如何加強管理、擴大服務功能、開放廣大社區居民使用、未來整修後使用率提高百分之八十以上等計畫及活動中心之規劃設計於完成後提本會報告案。</p> <p>二、信義區公所九十一年辦理「黎忠里數位監視系統工程」之工程結餘款尚有七萬八、七七八元請儘速辦理繳回。</p>	